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16—49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30日